

崇川区永兴街道曙光社区红曙议事亭设计制作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曙光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代理机构：南通博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博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曙光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其崇川区永兴街道曙光社区红曙议事亭设计制作项目组织招标，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崇川区永兴街道曙光社区红曙议事亭设计制作项目；

二、项目预算：1.8 万元；

三、最高限价：1.8 万元；

四、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五、潜在的投标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六、投标

1、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崇川区永兴街道曙光社区居民委员会一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曙光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名称：南通博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钟秀中路 25 号五洲城市广场 C 幢 1201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262726548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南通博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招标活动。
- 2、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通博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4、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
- 3、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 1、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 2、采购单位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

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投标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文件共三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之中。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投标供应商应准备 叁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技术响应文件””，第三册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5、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八、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所有的设计费、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安装调试、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相关安装辅助材料费、成品保护费、检测验收费、技术支持与培训、税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6、一次报定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同时，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在合同期限内所必须的材料和配件均应列入报价清单内，本项目终验合格前若因报价清单内出现遗漏均视为赠送，不予增补。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九、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开评标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单位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一、履约保证金 无

十二、合同签订：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十三、供货量调整及结算方式

如因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

十四、未尽事宜 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红曙议事亭项目坐落在江畔花苑小区，将现有凉亭打造为红曙议事亭。

二、项目要求

- (一) “红曙议事亭”主题门头设计制作
- (二) “议起港港”侧装广告牌设计制作
- (三) “党建引领为民办实事”主题内容设计制作+栏杆定制
- (四) 创意互动小品定制
- (五) 亭子内石凳铺设木板
- (六) 户外棋牌青石圆桌采购（一桌四凳）

三、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6、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四、设计、制作及安装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最终设计成果需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制作。

2、供应商应对货物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实施期间，供应商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单位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单位。

4、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5、本项目设计方案定稿后，实行总价包干。

6、中标供应商发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采购单位。

7、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供应商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应商负一切责任。

8、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五、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采购单位有权在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中期验收和交付后抽样检测，如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中止合同，验收合格，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验收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扣完为止。

六、工期及售后服务

1、**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

2、供应商应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承诺。出现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如发现破损、字迹不清、褪色或者有漏字、错别字等情况应及时、无条件更换。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能兑现质保承诺的，由区相关部门酌情进行信誉度处罚。

3、供应商应对采购单位进行一次简单维护、维修培训，确保使用者了解维护方法和进行简单的维修操作。

4、所有货品应有供应商免费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好。

七、付款方式：

设计制作安装完成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成立评标小组。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资格审查

1、开标后，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3、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评标

1、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以后。**

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 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9、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五、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六、评审方法

1、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2、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本次项目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1) 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取小数点后二位）；

(2) 商务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取小数点后二位）。

4、评标小组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3 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6、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开启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标，现场唱标后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8、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排序并列第一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

10、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确定为中标人，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七、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1、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针对投标价格合理性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标（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每个项目计 5 分,最多计 10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2	设计效果图	①主体设计明确、构思理念新颖，方案对规划、成果把握到位、展示充分、重点突出。 ②构思新颖有创意，功能布置合理。 ③具有全面性、安全性、科学性，整体效果较好。 ④文字提炼准确，主题分明，逻辑清晰、内容丰富、专业性强。 ⑤空间设计合理，契合需要。 投标人需结合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提供设	45

		计效果图，详细、符合实际、科学合理且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符合1条最高得9分，共45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3	实施方案	<p>供应商提供施工方案，包含不限于：①项目质量保证方案，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售后服务方案。</p> <p>投标人需结合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编制方案具体详细、措施完善可行、符合实际、科学合理且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符合1条最高得5分，共15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不得分。</p>	15

(二) 商务标评分：（30分）

- 1、投标供应商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报价，商务标得分为满分。
-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响应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项目预算 ×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项目最高限价 × 45%；
- 3、评审小组认定的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审小组将要求相关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四) 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五) 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投标人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所有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二、中标通知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采购人（或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投标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合同价包含所有的设计费、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安装调试、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相关安装辅助材料费、成品保护费、检测验收费、技术支持与培训、税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标的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2 付款方式：

设计制作安装完成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3 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甲方盖章签收后的运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2.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5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办理支付手续，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2.6 供货量调整及结算方式：如因甲方实际需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乙方须无条件

满足甲方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其综合单价不变。

2.7 乙方在将货物送达目的地的送货过程中和安装过程中，一切安全由乙方自己承担。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2 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4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5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3.6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3.7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内项目（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项目（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按承诺。

四、制作及安装要求

4.1 乙方提交的最终设计成果需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制作。

4.2 乙方应对货物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3 实施期间，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甲方。

4.4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4.5 本项目设计方案定稿后，实行总价包干。

4.6 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采购单位。

4.7 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

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4.8 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五、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甲方有权在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中期验收和交付后抽样检测，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合同，验收合格，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扣完为止。

六、工期及售后服务

6.1 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

6.2 乙方应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承诺，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计。出现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如发现破损、字迹不清、褪色或者有漏字、错别字等情况应及时、无条件更换。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能兑现质保承诺的，由区相关部门酌情进行信誉度处罚。

6.3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一次简单维护、维修培训，确保使用者了解维护方法和进行简单的维修操作。

6.4 所有货品应有供应商免费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配好。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7.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天 0.1% 的数额，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每天0.1%的数额，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八、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9.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9.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0.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三、附则

13.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贰份。

13.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3.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或甲方）：

中标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由于项目时间紧迫，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合同的签订。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中标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二）技术标（单独装订密封）

1、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评分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内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商务标（单独装订密封）

1、投标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2、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相关附件：

资格审查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曙光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_____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

二、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曙光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_____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

三、投标供应商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曙光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声明如下：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曙光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
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标部分：

六、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计	¥ 元，人民币大写：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本表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所有的设计费、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安装调试、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相关安装辅助材料费、成品保护费、检测验收费、技术支持与培训、税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七、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					
合计					

- 注：1、本表仅为表式，供应商须自行分析项目组成，自行添加内容。
- 2、本表合计须与投标报价总表首轮报价一致，如不一致做无效响应处理。
-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4、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